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10月31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業務承辦人:張行政執行官盟正

連絡電話:(02)26332528 編號:114-27

法務部、衛福部、行政執行署、台灣戒酒暨酒廳防治中心 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建立酒駕義務人酒廳治療轉介平臺 期望降低酒駕再犯 維護全民生命健康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於今(31)日舉辦「預防酒駕護大眾 酒癮防治顧未來—酒駕義務人酒癮治療轉介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暨教育訓練」,邀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交通部公路局、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下稱酒防中心)與會,並由法務部、衛福部、行政執行署、酒防中心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透過行政執行署與衛福部委託馬偕醫院成立的酒防中心建立酒癮治療轉介平臺,彰顯法務部與衛福部對於「酒駕零容忍」及「酒癮戒治」政策的重視。

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致詞時表示,戒癮治療是法務部重要政策,從毒癮的戒癮治療經驗加以觀察,實證結果顯示戒癮治療能有效降低施用毒品再犯率,故法務部積極推動全國檢察機關對施用毒品者加強戒癮治療。而戒除酒癮也是法務部面駕問題的重要政策,相較於毒癮有豐沛的戒癮治療資源,相較於毒癮有豐沛的戒癮治療資源,酒瘾治療資源,也感謝行政執行署透過合作意向書的簽署來媒合應治療資源。期許各執行分署同仁於執法時將酒癮治療資源正確告知酒駕義務人,讓其正確認識酒癮、提高其接受酒癮治療意願並提供媒合機會,彰顯行政執行機關的公益角色。

衛福部莊人祥常務次長致詞時表示,酒駕關乎民眾安全, 也與酒駕者身心健康相關,是跨部會關注的重要議題。研究發 現酒駕初犯者過半數有酒精使用問題,其中超過 3 成有酒癮, 而重複酒駕者則超過 6 成有酒癮問題,但若持續接受酒癮治療, 可有效減少酒駕再犯率,顯示對酒癮酒駕者提供醫療的介入。 果顯示,有酒癮或問題性飲酒者即早接受酒癮治療,就可獲得 明顯改善。衛福部於 112 年委託馬偕醫院設立酒防中心 步提升補助經費,且為鼓勵有飲酒問題或酒癮個案就醫, 推動 查國已有 123 家指定酒癮治療機構,希望讓有需求的民眾都能 得到幫助。感謝行政執行署主動聯繫洽談合作,藉由主動提供 酒癮治療資訊及酒防中心聯繫評估,增加民眾連結酒癮治療機 會,協助民眾提早獲得合適的醫療幫助,共同改善國人健康, 並防止問題性飲酒造成的公共安全危害。

行政執行署於今(31)日舉辦的活動,除合作意向書的簽署儀式外,也包含對於各執行分署同仁的教育訓練,邀請酒防中心方俊凱主任擔任講座,介紹酒癮治療及戒治相關議題,增進各執行分署同仁酒癮戒治知能,以強化轉介功能,除士林分署執行同仁到場參與外,其他 12 分署也透過視訊連線同步參與。方俊凱主任授課風格幽默風趣,並與現場及視訊連線的各執行分署同仁積極互動,獲各執行分署同仁熱烈回應。

行政執行署透過本次合作意向書的簽署,與衛福部委託馬 偕醫院成立的酒防中心建立酒癮治療轉介平臺,各執行分署執 行人員利用執法時所有可能與酒駕義務人接觸的機會,提供酒 癮防治相關資訊,並在其同意的前提下,將其轉介給具有醫療 專業的酒防中心進一步評估後續處遇措施,期望透過此轉介機 制,達到預防酒駕發生、降低酒駕再犯的目標。民眾如有戒除 酒癮相關疑問,可撥打酒防中心的免付費專線 0800-25-5959 (愛 我 無 酒 無 酒) , 或 至 其 官 網 (https://www.mmh.org.tw/departmain3.php?id=244) 或 臉 書專頁「戒酒同行重啟人生」尋求解答及最新資訊。



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右 2)、衛福部莊人祥常務次長(左 2)、行政執行署繆卓然署長(右 1)、酒防中心方俊凱主任(左 1)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



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致詞時表示,期許各執行分署同仁於執法時將酒 應治療資源正確告知酒駕義務人,讓其正確認識酒應、提高其接受酒應 治療意願並提供媒合機會,彰顯行政執行機關的公益角色。



衛福部莊人祥常務次長致詞時表示,期望藉由各執行分署同仁主動提供酒癮治療資訊及酒防中心聯繫評估,增加民眾連結酒癮治療機會,協助民眾提早獲得合適的醫療幫助,共同改善國人健康,並防止問題性飲酒造成的公共安全危害。



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右 2)、衛福部莊人祥常務次長(左 2)、行政執行署繆卓然署長(右 1)、酒防中心方俊凱主任(左 1)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



跨機關合作共同貫徹「預防酒駕護大眾 酒癮防治顧未來」政策決心 (自左至右為行政執行署鍾志正主任秘書、衛福部心理健康司洪嘉璣專門委員、交通部公路局黃明聲副組長、酒防中心方俊凱主任、衛福部莊 人祥常務次長、法務部黃龍信常務次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劉英秀司長、行政執行署繆卓然署長、行政執行署葉自強副署長、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吳廣莉分署長)